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illegible]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1310號	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奚玉振函請政府通令嘉獎收容區人員五歲以下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所屬
類別	令
附件	

稿擬 稿

副廳長 [illegible]

[illegible] 秘書 [illegible]

中華民國 廿 年 十二 月 廿五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封發

去文檔案 建盛 字第 1310 號

訓令

事由：（兒稿面）

一、應準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十月二日

九六號函送貴參政員云云抄發並指定意為要旨，

六、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

右令

各附屬機關

廳長譚○○

第一科

13

事由	擬辦	批示
為國民參政會黃參政員炎培等提請政府通令前往收復區內員嚴飭所屬謹守法令無轉動注意由		
附件		

一、奉

湖北省政府訓令

為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五日

平壹字第

(23204)

號訓令內開：准國

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紀字第五一八

號函開：

「查本會第三屆第一百三十四次常會決議：

『黃參政員炎培等提請政府通令前往收復區內員嚴飭所屬謹守法令無轉動注意案，決議：通過。』

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為荷。」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貴會三十四年十月廿日

國二字第

1369

號函，已經轉飭遵照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 王世傑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收到

嚴建字第1310號

建設廳

廳長 王季梁
秘書主任 李東原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劉森

三九六號函送黃參政員炎培等提請政府通令前往收復區各項人員嚴飭所屬謹守法令務各善體人民切盼中央德意地方軍政任何方面均不得騷擾侵佔糾紛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注意為要等因。

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注意為要等因。

宣達中央德意地方軍政任何方面均不得騷擾侵佔糾紛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各項人員嚴飭所屬謹守法令務各善體人民切盼中央德意地方軍政任何方面均不得騷擾侵佔糾紛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三九六號函送黃參政員炎培等提請政府通令前往收復區

湖北省档案馆